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以电话及微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- 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上午11时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- 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
-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解兵主持。
-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报告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16日